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21〕41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惠安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1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021 年版)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 6 -
1.1 编制目的.....	- 6 -
1.2 编制依据.....	- 6 -
1.3 应急原则.....	- 7 -
1.4 辐射事故分级.....	- 7 -
1.5 适用范围.....	- 9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10 -
2.1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 10 -
2.2 成员单位职责.....	- 11 -
2.3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 15 -
3 预警机制.....	- 20 -
3.1 辐射事故的预防.....	- 20 -
3.2 辐射事故的预警.....	- 20 -
3.3 预警解除.....	- 21 -
4 应急响应.....	- 22 -
4.1 信息报告.....	- 22 -
4.2 先期处置.....	- 24 -
4.3 分级响应.....	- 25 -
4.4 现场处置措施.....	- 26 -
4.5 辐射应急监测.....	- 27 -
4.6 医疗救护.....	- 27 -
4.7 扩大响应.....	- 28 -

4.8 安全防护.....	- 28 -
4.9 通信联络.....	- 28 -
4.10 事故通报和信息发布.....	- 28 -
5 应急终止.....	- 30 -
5.1 应急终止条件.....	- 30 -
5.2 应急终止程序.....	- 30 -
6 后续行动.....	- 31 -
6.1 应急状态终止后的行动.....	- 31 -
6.2 善后处置.....	- 31 -
6.3 总结报告.....	- 31 -
7 应急保障.....	- 32 -
7.1 能力保障.....	- 32 -
7.2 资金保障.....	- 32 -
7.3 物资装备保障.....	- 32 -
7.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32 -
7.5 制度保障.....	- 33 -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34 -
8.1 公众宣传教育.....	- 34 -
8.2 应急培训.....	- 34 -
8.3 应急演练.....	- 34 -
9 附则.....	- 35 -
10 附图、附件.....	- 35 -

附图 1 惠安县行政区划图.....	- 36 -
附图 2 惠安县道路交通路网图.....	- 37 -
附图 3 核技术利用单位分布图.....	- 38 -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 39 -
附件 2 各单位联系电话.....	- 40 -
附件 3 惠安县核技术利用单位管理台账.....	- 43 -
附件 4 辐射事故报告程序图.....	- 46 -
附件 5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电话记录表.....	- 46 -
附件 6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 48 -
附件 7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 49 -
附件 8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	- 50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健全辐射事故应急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辐射事故，规范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最大限度控制或减缓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保障辐射环境安全，保护公众生命健康，制定《惠安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的主要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5)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6)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 (7) 《环境保护部（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8) 《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9) 《福建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1) 《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 《泉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3)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4)《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梳理细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的通知》

1.3 应急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加强放射源日常监督管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建立辐射事故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及时发现、控制、消除隐患，做好应对辐射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辐射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可根据需要向省级相关部门申请支援；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统一指挥，密切协同。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县公安局、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局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应加强联动和信息互通，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1.4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级别，对应的辐射事故应急响

应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1.4.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4.2 重大辐射事故(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的；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4.3 较大辐射事故(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的；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4.4 一般辐射事故（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的；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下列设施或活动，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

(1)核技术利用；

(2)放射性物质运输；

(3)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乏燃料运输事故、涉核航天器坠落事故等有关核活动以及周边省市县和境外核电厂核事故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应对工作参照《福建省核应急预案》执行。其他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辐射事故或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构组成。

2.1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2.1.1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当我县辖区内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统一组织和指挥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和县政府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应急办公室等部门的分管负责人组成。应急期间，视情况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当县应急指挥部请求上级支援或县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市、省应急指挥部（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接受并按照省、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开展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市县委、政府有关辐射事故应急指示和要求；领导、指挥和协调县有关成员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县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应急信息；批准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和终止；省、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接受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开展应急工作。

2.1.2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

设立县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辐射应急办），组织各单位开展日常应急准备工作，辐射事故应急期间负责传达贯彻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工作机构开展应急响应行动。县辐射应急办设在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主任由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相关科室、县政府办和直属单位负责人担任，必要时抽调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参与辐射应急办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与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换，文件的运转管理及归档；传达和贯彻县应急指挥部的指示，综合协调各应急工作机构的应急响应行动；协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要求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组织接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送的文件及建议，审核向县委、县政府、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提交的报告和向社会公开的信息；组织开展对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跟踪、评价及监督；负责编制应急总结报告。

2.2 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辐射应急相关公众宣传、新闻报道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辐射事故舆论引导工作。

(2) 县委网信办

负责辐射事故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舆情管控；负责做好应急网络舆情监测，收集分析辐射事故舆情信息；编写网络舆情监测和分析报告，组织舆情引导工作。

(3)县政府办

负责传达和贯彻县应急指挥部的指示，综合协调各应急成员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协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要求做好相应应急工作；承担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县公安局

负责辐射事故 110 接警，并及时报告县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查处涉放射源违法犯罪案件，组织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指挥、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开展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协助开展人员疏散工作，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优先通行，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辐射事故应急调查处理和处置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承担县辐射应急办的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辐射事故的初期研判，负责组织协调一般辐射事故的处置和辐射环境监测工作；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一般以上辐射事故的处置和辐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督促事发地政府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为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提供技术支持，协调做好收贮等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跨县区域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负责制（修）订本预案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培训与演练；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县卫健局

负责辐射事故 120 接警，并及时报告县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组织现场伤员的急救、转运和洗消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组织伤员的医疗救治，统计接受治疗的受伤人数和住院人数，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辐射事故涉及人群的健康状况调查与评价；指导开展辐射防护工作；目前，县卫健局尚未配套相关的辐射监测设备，主要配合上级卫健部门对应急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配合上级卫健部门参与应急辐射监测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县应急局

指导开展辐射事故涉及人群生活救助工作，根据需要协助联系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参与辐射事故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承担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提供运送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

保障；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参与内河水域辐射事故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县工信商务局

负责组织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调度各种通信资源，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承担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惠安供电公司（以下简称“惠安供电公司”）

负责指导协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必要时提供应急照明；承担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县水利局

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县、跨流域应急水量调度；参与辐射事故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所需的气象资料，开展气象分析咨询；开展事发地周围局部地区气象观测，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承担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县财政局

负责在应急处置中按规定应由县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

金保障工作。

2.3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辐射事故应急期间，县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2.3.1 工作机构

辐射事故应急期间，县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2.3.2 职责分工

2.3.2.1 专家咨询组

依托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建立的泉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由县应急指挥部确定专家组长。

主要职责：为县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辐射事故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为应急响应行动、监测方案、防护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和后续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预测辐射事故可能带来的影响，根据需要赴现场参与辐射环境应急监测与事故处置；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编写事故分析和后果评价报告报县辐射应急办；对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指导；配合开展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3.2.2 舆情信息组

由县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工信商务局及县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负责收集分析舆情，编写舆情监测和分析报告；及时报送舆情信息，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报刊、广播、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辐射事故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编制舆情应对情况报告报上级辐射应急办。

2.3.2.3 现场指挥部

由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县卫健局、县应急局、镇政府、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应急专家组成。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协调组、现场监测组、调查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学救援组。

主要职责：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情况；组织指挥各现场工作组开展应急响应行动；负责提供涉事企业及事发地周边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指导涉事企业和相关单位开展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对应急行动终止提出建议；批准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报告。

(1)现场协调组

由县政府办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局、镇政府、园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指挥部的对外联络和文件报送等工作；督促、协调各现场工作组落实现场指挥部的各项指令；组织收集涉事企业及事发地周边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搜集上报事发地现场及周边的舆情动态，在舆情信息组的指导下开展舆情应对工作；负责汇总现场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编制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报告。

(2)现场监测组

目前，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尚未配套相关的辐射监测设备，辐射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主要由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组织有辐射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必要时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

主要职责：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负责与其进行对接；制定和组织实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辐射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组织现场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应急辐射监测；向现场指挥部提交辐射事故应急监测阶段性报告；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处置后的辐射环境监测工作，编制最终监测报告报县辐射应急办。

(3)调查处置组

由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询问、调查及处置；对事故产生

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提出处理处置方案；监督、指导事故单位实施具体处理工作；必要时，协助业主对易失控的放射源进行收贮；组织专业队伍对放射性污染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洗消、灭火和伤员搜救工作；编制现场调查与处置报告报现场指挥部。

(4)安全保卫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任务；查处涉放射源违法犯罪案件，协助查找丢失放射源；负责事发地及周边的社会治安工作，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编制安全保卫情况报告报现场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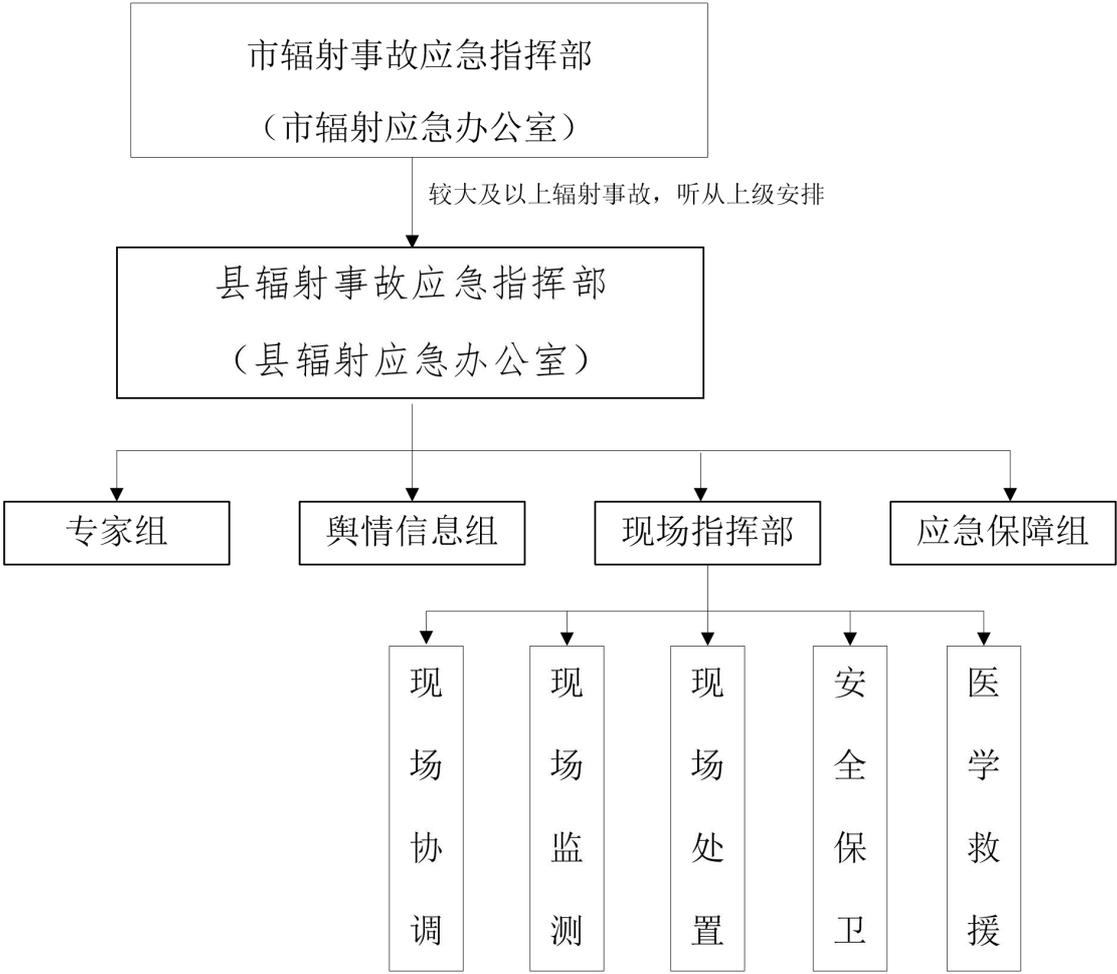
(5)医学救援组

县卫健局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设立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援专家组及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发生辐射事故，组织辐射应急医疗专家组对可能受辐射损伤或受到放射性污染的人员，采取暂时隔离、去污洗消、医学救治和应急救援、心理疏导等措施；负责指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开展心理效应防治，根据情况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和建议；必要时提请应急指挥部协调上级卫生机构派出专家和专业队伍支援。

2.3.2.4 应急保障组

由县财政局、县应急局牵头，县委宣传部、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及县政府办参加。解决事故现场处置与救援组的临时办公与医疗场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资金、交通和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 预警机制

3.1 辐射事故的预防

(1)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建立辐射管理队伍，充分利用国家核技术应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和生态云平台辐射监管系统，实现全县核技术利用单位信息动态化监控，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和应急设备，与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密切配合，防范辐射事故发生。

(2)加强核技术利用中放射源、射线装置的实物保护。从防范辐射事故的高度出发，通过对现场检查、申报登记、查清底数、监督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等工作，清除事故隐患。

(3)建立健全全县放射源监督管理制度，对放射源的进出口、使用、运输、贮存、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动态跟踪和有效管理，为辐射事故应急提供信息基础。

3.2 辐射事故的预警

(1)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全县突发辐射事故接警，对出现的辐射事故信息及时登记并上报。

(2)按照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全县突发辐射事故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辐射事故的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3.3 预警解除

县辐射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判断不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或者事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宣布解除预警，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监测结果适时终止相关预警措施，同时跟踪分析舆情，及时做好公众沟通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时限和程序

(1)核技术利用单位（含运输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必须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并立即拨打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应急专用电话进行报告，30分钟内进行书面报告。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等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相互通报。

(2)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认真填写《辐射事故响应电话记录表》（附件5），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初步判断事故级别，将辐射事故信息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直至省生态环境厅。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应通报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卫健局等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对初步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应当在10分钟内上报县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向县政府和县辐射应急办30分钟内书面报送初步情况，1小时内书面报送详细情况。对初步认定为较大辐射事故的，应当在事发后或接报后10分钟内向县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速报，1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应当在事发后或接报后10分钟内向县总值班室、市生态环境局和省厅速报，并在1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确实无法判断事故等级，县政府及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4.1.2 报告方式和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速报、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电话速报

电话速报不得采用口语化表述，要求准确，速报应包括事发时间、地点、事件概况、环境影响、现场采取的初步措施等基本情况。

(2)书面初报。

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采取书面补报。主要报告内容包括①基本情况。辐射事故发生单位、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信息来源、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环境敏感点分布及受影响情况等。②响应情况。领导批示、赶赴现场情况、已采取措施等。③应急监测。点位布设、采样时间、监测结果、参照标准等。④附示意图，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附件6）。

(3)书面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辐射事故（有进展情况随时报）。主要内容包括：①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时间重大变化，采取措施进展及处置效果等。②应急监测：根据监测数据研判应急处置措施效果和污染发展态势。

③下一步工作。（如无异常，将不再续保）④附示意图（现场照片、现场信息示意图、监测图标等），填写《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附件7）。

(4)书面处理结果报告(附件8)。在应急终止后两周内上报。处理结果应含以下主要内容：①事件概况。②应急处置情况。③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启示。④下一步工作。⑤附示意图（现场图片、现场信息示意图、监测图表等），并填写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等。

4.2 先期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含运输单位）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疏散现场无关人员，救治受伤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等部门报告。事发地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应立即组织先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组织相关责任单位的救援处置力量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发生地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事故单位应立即封锁事故现场和单位出入口，初步开展自查核实工作，收集并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划出安全区，封控未知危险区域，防止人员进入；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应急响应行动；县公安局负责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

场秩序，开展相关人员询问，尽快查找线索；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牵头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或者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请求支援对周围环境开展辐射水平巡测、监测；县卫健局组织对受伤人员的医学救治和转运，对可能受辐射伤害人员进行排查、剂量监测和评价。各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轻事故影响，并按要求上报事故情况。

4.3 分级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等级。

4.3.1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由省政府负责启动先期响应，组织调动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等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上报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按照省辐射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实施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4.3.2 三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由市政府负责先期响应，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报告事故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县政府相关单位听从市政府指挥调度。

4.3.3 四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惠安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四

级应急响应，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各应急成员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辐射应急办的应急通知后，按要求迅速到岗，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按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应急行动。应急启动后，可视事故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4 现场处置措施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通知相关责任单位的现场救援处置人员赶赴现场，按照分工有序开展应急处置，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1)确定辐射事故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辐射事故的决策、命令；

(2)确定进出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周边开展应急工作的有关管制或保护性规定，了解掌握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伤员救护情况；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工作组实施应急支援、救援工作；

(4)初步确定污染状况及范围，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隔离区域、转移疏散人员范围等，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迅速控制事态发展；

(5)组织专家分析研判事件发展趋势，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单位和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6)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

定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时间、方式；

(7)组织人力对可能受事故威胁的现场周边其他危险源进行监控，避免造成连带的环境或安全事故；

(8)经核实确定为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立即上报市政府，接受并实施上级的应急响应指令；

(9)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4.5 辐射应急监测

根据辐射事故性质，制定监测方案。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一般辐射事故时由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组织有辐射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县卫健局等其他部门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放射性污染水平或放射性污染物扩散范围，必要时可请求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技术支援；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的影响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6 医疗救护

确定事故调查现场医学应急响应方案、措施及实施的程序，明确调查范围与对象以及参与处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务。

对可能受到照射的人员剂量进行估算，必要时进行模拟试验，对受照人员进行健康状况和放射损伤影响评价；对放射性污染事故受污染人员经初步去污染处理后送医院救治；普通伤

员和轻度放射病伤员送县卫健局指定的医疗机构治疗，中、重度放射损伤的治疗，必要时可请求上级卫健部门进行技术援助。

4.7 扩大响应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建议，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按照相关手续向相关其他单位请求支援。

4.8 安全防护

4.8.1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必须配备相应的辐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出入事故现场的管制或保护性规定要求。

4.8.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指挥部或相关部门统一规划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并及时将受威胁群众转移至紧急避险场所。

县政府应当根据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群众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4.9 通信联络

县辐射应急办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保证通信渠道畅通。主要包括与上级辐射应急办、本级各成员单位的联络，与本级应急指挥部的联络，与辐射事故单位的联络等。

4.10 事故通报和信息发布

4.10.1 事故通报

(1)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响应的时候，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

波及的县（市、区）通报情况；

(2)非事发地县（镇）接到辐射事故通报，应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4.10.2 信息发布

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辐射事故信息由县政府上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发布；较大辐射事故信息由事发地市政府负责发布；特大、重大辐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省政府负责发布。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

辐射事故发生后，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编造、传播、发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

5 应急终止

5.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2 应急终止程序

满足应急状态终止条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终止按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程序执行。较大辐射事故的终止按照市辐射应急预案规定程序执行。

一般辐射事故由县级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上报市辐射应急办，市辐射应急办转报省辐射应急办。

6 后续行动

6.1 应急状态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状态终止后，经总指挥批准，进行应急总结及事故后恢复工作，辐射应急办指挥各应急响应组协同开展下列工作：

(1)评价事故造成的影响，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是否科学合理；

(3)根据实践经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

(4)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要组织后期辐射环境监测，监督去污计划、放射性废物处置计划的实施，县卫健局组织对当地相关人群健康状况跟踪调查，开展健康评估。

6.2 善后处置

镇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3 总结报告

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应在两周内向相应的辐射应急办提交本组的总结报告，辐射应急办负责汇总后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上级部门。

7 应急保障

7.1 能力保障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和储备专业人才，并根据当地和本部门工作实际，定期有针对性地组织辐射事故应急的桌面推演、专项演习（练）和综合演习等，增强实战本领，提高应对辐射事故应急的能力。

7.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在预算中安排预备费，确保辐射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工作顺利进行。

7.3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所需物资。定期清点、维护应急装备和物资，保证应急装备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7.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保障。县公安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5 制度保障

7.5.1 值班制度

县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和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的成员、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含运输单位）的辐射防护负责人应保证通讯设备畅通。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

7.5.2 应急设备物资日常保养制度

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部门应加强对应急仪器设备和物资装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更新，确保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公众宣传教育

通过广泛宣传，使公众认识辐射事故的危害性，科学地掌握有关辐射及辐射事故防护基本常识。

8.2 应急培训

为使应急人员熟悉和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具有完成特定应急任务的基本知识、专业技能和响应能力。根据预案和实际工作需要，辐射事故应急人员应定期参加培训。

8.3 应急演练

为检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备性、应急设施设备的可用性、应急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同时为修订应急预案提供实践依据。根据需要，县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9 附则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批准，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预案定期进行修订。

10 附图、附件

附图 1 行政区划图

附图 2 惠安县道路交通路网图

附图 3 核利用技术单位分布图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附件 2 各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3 惠安县核利用技术单位管理台账

附件 4 辐射事故汇报程序图

附件 5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电话记录表

附件 6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附件 7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附件 8 辐射事故总结报告

抄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